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刊發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34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除此之外，董事會謹此補充，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補充，應與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 刊載。